10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6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：12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[illegible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1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[illegible]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[illegible]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